

PayMe x 7-Eleven 優惠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7-Eleven 優惠的推廣期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3. 推廣期內，在 7-Eleven 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10 元或以上，即可獲享港幣 3 元回贈。
4. 每位客戶只可在推廣期內每天獲享優惠不多於一次。
5. 此優惠僅限推廣期內提供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換完即止。
6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（不包括運費）或購買指定產品（如有特別指明），以享折扣優惠。
7. 商戶將向顧客收取全額費用，而 PayMe 會在交易完成後隨即將有關折扣存入顧客的錢包。
8.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賬戶在交易時必須有足夠的錢包空間和每年收款限額，方可獲取獎賞。
9. 如在交易後提出任何退款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已存入顧客錢包的獎賞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10. 對於以優惠價格出售的指定產品，其數量有限，售完即止。
11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12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13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4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5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
16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附加條款及細則：

17. 優惠不可用於購買香煙、奶粉、網上遊戲產品（商戶推廣的特定產品除外）、換購商品、現金券、禮品券、預付卡、支付塑膠袋徵費及其他服務項目（例如八達通增值／最近 10 筆交易紀錄列印、電子錢包增值、繳費／捐款、購買禮品卡／預付卡／訂閱卡／八達通卡／八達通配飾／流動電話儲值卡或增值券／換購商品、各款入場券/車票／郵票、影印／傳真、充電服務、取件及退件、預付服務、儲物櫃／迪欣湖活動／繳付泊車費以及自助洗衣服務。）
18. 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19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品、服務或折扣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 PayMe 登記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